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0樓A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重選董事	6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6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8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推薦建議	10
責任聲明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一 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年報」	指	向股東寄發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0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屹先生及Font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擴大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增加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通函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便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合共認購相當於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而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初步合計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更新，但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目前生效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執行董事：

張屹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國強先生
施承啟先生

非執行董事：

Donald Hu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銘樞先生
Kang Sun 先生
Daniel DeWitt Martin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
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授權」)、重選行將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的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391,561,750股股份。倘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最多可發行278,312,35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倘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139,156,17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為此而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增加的數額為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三年年報(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和核數師就此出具的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鄒國強先生、施承啟先生及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彼等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細則第85條規定：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就細則而言：

(i)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董事會函件

- (ii) 「通知」指書面通知，惟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別有界定者除外；及
- (iii) 「過戶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分處名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文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便辦理登記及予以登記的地點。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他人參選董事，必須向本公司秘書有效送達下列文件，即：(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的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且已簽署的通知，連同(A)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項下所載的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舉董事時可作出知情的決定，上述有關股東擬提出決議案的意向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候選人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應瞭解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歷)；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時間長短；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在本公司每股0.001港元股份的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否定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應知會股東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決議案。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的背景資料及建議更新的理由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為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上市時已發行股份之10%。相關計劃授權限額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尚未曾獲更新。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規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及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任何情況下，隨時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此舉將使有關30%的上限被超逾，則本公司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

倘建議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391,561,750股，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出現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將為139,156,175股，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最後可行日期，因採納購股權計劃(倘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69,70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1%。

69,702,000份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所授 購股權	購股權數目			已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二十三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購股權	已失效 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1.49港元	5,180,000	2,240,000	700,000	—	2,24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0.98港元	19,840,000 ⁽¹⁾	10,266,000	320,000	—	9,254,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262港元	23,900,000 ⁽²⁾	16,362,000	—	—	7,538,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87港元	4,020,000	—	—	—	4,020,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6港元	46,650,000	—	—	—	46,650,000	
		<u>99,590,000⁽³⁾</u>	<u>28,868,000</u>	<u>1,020,000</u>	<u>—</u>	<u>69,702,000</u>	

附註：

- (1) 19,94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已授出，而100,000份購股權並無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 (2) 24,2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授出，而300,000份購股權並無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 (3)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共計已授出99,990,000份購股權，當中有400,000份購股權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

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涉及100,000,000股股份，而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已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99,990,000股股份，當中有400,000份購股權未獲相關承授人接納。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下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最多10,000股股份，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0.01%。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計劃授權限額逾99.9%已獲使用，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使購股權計劃持續作其擬定用途，使本集團得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391,561,750股股份的基準上，根據建議更新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即涉及139,156,175股股份)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即涉及69,702,000股股份)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總數將達208,858,175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5.01%，並屬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下不時規定的已發行股份30%限額內。

建議更新的條件

建議更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建議更新項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惟數目不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建議更新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39,156,175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形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會因此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均以投票形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更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上列董事及建議更新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乃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上市規則規定，上述公司的股份須已繳足，而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均須事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391,561,75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39,156,1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至以下最早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細則及公司法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有鑒於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二零一三年年報披露的狀況相比，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於當時購回任何股份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5. 股價

股份在聯交所買賣。於下列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1.63	1.03
二零一三年五月	1.89	1.36
二零一三年六月	1.8	1.42
二零一三年七月	2.42	1.66
二零一三年八月	2.53	1.62
二零一三年九月	1.93	1.68
二零一三年十月	2.08	1.65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1.82	1.59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1.63	1.23
二零一四年一月	1.71	1.29
二零一四年二月	1.53	1.29
二零一四年三月	1.7	1.28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1.44	1.27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合併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張屹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及未滿18歲 子女的權益受益人	628,513,550	45.17%
Font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75,683,844	41.37%
Carrie Wang女士 ²	配偶權益	628,513,550	45.17%

附註：

- (1) 張屹先生合法擁有Font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Font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575,683,844股股份。因此，張屹先生被視為擁有Fonty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亦視作擁有其未滿18歲的兒子Alan Zhang先生實益擁有的47,829,706股股份的權益，Alan Zhang先生為張先生以其後代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Zhang Trusts for Descendants的受益人，而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為該信託的受託人。此外，張先生亦視作擁有可能因行使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的5,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2) Carrie Wang女士為張屹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rrie Wang女士視作擁有張屹先生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45.17%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間接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有關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觸發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任何意向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其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授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鄒國強先生，37歲，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財務及一般管理。彼亦為卡姆丹克太陽能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卡姆丹克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RIB Software AG的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德國軟件公司。在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曾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華網科技公司(股份代號：8006)的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加入中華網科技公司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集團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Shanghai Hawei New Material and Technology Co., Ltd.的財務總監。鄒國強先生曾於Andersen & Co.任職，最初擔任資深僱員會計師，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晉升為Andersen & Co.的全球企業融資部高級顧問。鄒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特許財務分析師。鄒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國強先生已確認其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鄒國強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應付鄒國強先生之現時董事袍金為每月人民幣160,000元。作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鄒國強先生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有關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於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有關花紅稅項及付款後)之5%。鄒國強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之奉獻時間釐定。

鄒國強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鄒國強先生被視為於行使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其之購股權後可能向其發行之13,2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鄒國強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施承啟先生，70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技術執行官，負責生產、技術及研發。彼負責本集團生產技術及設備設計工作。施先生於半導體、太陽能及材料工程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有關經驗自其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在中國上海半導體材料廠的生產、技術研發部門擔任多個工程及管理職位時累積。根據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高級評委委員會對施先生的審查及評估，施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被上海市有色金屬總公司評為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承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施承啟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應付施承啟先生之現時董事袍金為每月人民幣150,000元。作為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施承啟先生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有關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於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扣除有關花紅稅項及付款後)之5%。施承啟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之奉獻時間釐定。

施承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施承啟先生被視為於行使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授予其之購股權後可能向其發行之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施承啟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7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的執行副總裁。期間，Martin先生主要負責全球標準發展活動及帶領Semiconductor Equipment & Materials International進軍光電行業。由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彼在Siltec Corporation (Mitsubishi Silicon America)擔任營運副總裁，主要負責製造、加工工程、設施工程、設施及設備維修等。Martin先生於一九六一年六月畢業於華盛頓州立大學，獲得物理冶金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應付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50,000美元。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其職責、經驗、工作量及對本集團之奉獻時間釐定。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被視為分別於行使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向其授予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授予其之購股權後可能向其發行之499,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其重選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二期10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鄒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施承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的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的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9.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作為普通決議的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10.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採納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將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數目高達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及就此目的而作出該等行為及簽署該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屹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鄒國強先生及施承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Donald HU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eWitt MARTIN先生、Kang SUN先生及梁銘樞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5樓2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上文提呈的第7及第9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5. 就上文提呈的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屬其中一部份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書將被視為已撤回論。